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、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审核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，2025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